

附件 1

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项目与分值

1.结构性指标,总分 250 分

1.0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参考依据	分值	得分
1.1 现场验证 基本条件	具备并提供《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备案文件)及其他合法证明许可(备案)文件,建立养老机构年度报告制度。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基本 条件	
	具备并提供事业单位、工商企业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合法证明文件。			
	有签订预防事故的责任书、具备并提供《消防验收合格证》或《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具备电气防火检测、避雷检测报告。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等,有检验合格许可证并按时完成年检。			
1.2 人力资源 25 分	养老护理员符合《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相关要求,持证上岗,并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护理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宜为:与自理老年人 1:10,与轻度及中度失能老年人 1:5,与重度失能老年人 1:4。		5	
	机构最高管理层结构合理。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70%以上,有卫生技术职称或有助理社工师职业资格以上的成员至少 1 名。		5	
	行政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职工人数在 50 名以上(含 50 名)的,不超过职工总数的 10%;职工人数在 50 名以下的,不超过 15%。		5	
	养老机构应具备经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委托其下属机构或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机构培训合格的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护理、老年人痴呆照护、老年人康复训练等专项能力人员及社工(职业鉴定)人员。		5	
	机构建立并落实了内部培训制度,培训制度应包括不限于是否制订年度护理培训计划、岗前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和考核等。		5	
1.3 卫生环境 20 分	室内外环境达成无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无纸屑、无灰尘等,提供舒适、清洁、安全的适老环境。		10	
	院内绿化率达到 60%以上。		10	

1.0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参考依据	分值	得分
1.4 急救设施设备 15 分	急救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并规范管理。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5	
	急救物品和药品是否完好、管理规范,医护人员熟练掌握急救药品和物品的使用。		5	
	紧急呼叫系统是否完好。		5	
1.5 员工权益保障 15 分	制订并执行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薪酬、考核以及劳动保护的相关制度。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5	
	近一年内无发生被处罚的劳动纠纷事件。		5	
	对新进及在职员工每年进行健康体检。		5	
1.6 行政管理 50 分	有介绍本机构情况,说明本机构的服务宗旨、对象、项目、收费及托养者申请加入和退出服务的办法与发表意见的途径,以及投诉处理承诺等。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5	
	有工作人员、管理机构和决策机构的职责说明、工作流程及组织机构图。		5	
	机构制订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定期就其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		5	
	有员工和入住老年人花名册。在工作时间内员工是否分类统一着装、佩证上岗。		5	
	有为老年痴呆、智残和患有精神病的老年人佩戴写有姓名和联系方式的卡片或标识。		5	
	机构建立并落实老年人满意/不满意信息定期收集、分析及处理的相关制度。		5	
	有建立每周一次行政查房制度,落实率 $\geq 90\%$ 。		5	
	严格执行财务、审计等规定要求,如财务、出纳不得 1 人兼任等。		5	
	机构内建立有老年人参加的民主管理委员会,并定期开展相关活动。		5	
1.7 养医结合方式 25 分	养老机构采用下列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二选一,不可重复计分)			
	(1) 不能自主提供医疗服务的,与周边医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为老年人提供急救急诊、预约就诊、双向转诊、定期巡诊、常规医疗护理以及业务指导等医疗服务。		5	
	(2) 养老机构服务区域内设有医疗机构,并提供医疗服务。		15	
	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范围。		10	

评定 指标	区域/ 功能	评定项目	分值	得分
1.8 设施设备 100 分 否定项 (养老机构有任何 一项不满足,则设 施设备条款不得 分)		老年人居住建筑严禁采用螺旋楼梯或弧线楼梯。		
		老年人可触及的散热设备及供暖管道、配件等,必须有防止烫伤和碰伤的保护措施。		
		二层及以上楼层设置老年人用房时应设电梯,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且至少 1 台能容纳担架。		
		总平面道路系统应保证救护车辆能停靠在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处。		
		老年人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半地下。		
		老年人居室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音震动的设备机房等邻近布置。		
		每间居室的使用面积应满足不小于 6m ² /床的配建指标。		
1.8.1	建筑规 划、流线 设计 10 分	与其他建筑合建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位于独立的建筑分区内,且有独立的交通系统和对外出入口。	2	
		老年人照料设施道路系统设计宜人车分流。机动车道路应设置限速行驶标识和路面减速设施。机动车停车场距建筑物主要出入口最近的位置上应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或无障碍停车下客点,无障碍停车位或停车下客点应有明显的标志。	3	
		全部老年人用房与救护车辆停靠的建筑物出入口之间均应明确规划出紧急送医通道,应确保紧急送医通道的连续、便捷、畅通。遗体运出的通道不应穿越老年人日常活动区域。	3	
		建筑物及场地内的物品运送应洁、污分流,且运送垃圾废物、换洗被服等污物的流线不应穿越食品存放、加工区域及老年人用餐区域。	2	
1.8.2	无障碍 设计 10 分	老年人照料设施、供老年人使用的场地及老年人用房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经过无障碍设计的场地和建筑空间均应满足轮椅进入。无障碍设施的地面应达到国家防滑等级及防滑安全程度。	4	
		老年人使用的室外交通空间,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连接。交通空间的主要位置两侧应设连续扶手,并应符合下列要求:1、扶手的材质宜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扶手直径为 30~45mm;2、扶手高度应为 0.85m~0.90m,设置双层扶手时,下层扶手高度宜为 0.65~0.70m,扶手临墙侧到墙面净距不宜少于 40mm。	3	
		卫生间、盥洗室、浴室,以及其他用房中供老年人使用的盥洗设施,应选用方便无障碍使用的洁具:坐便器高度不应低于 0.40m;浴盆外缘高度不宜高于 0.45m,其一端宜设可坐平台。	3	

评定 指标	区域/ 功能	评定项目	分值	得分
1.8.3	消防监 控、紧急 呼叫和 信息系 统 12 分	建筑内以及室外活动场所(地)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各出入口走廊、单元起居厅、餐厅、文娱与健身用房,各楼层的电梯厅、楼梯间,电梯轿厢等场所应设置安全监控设施。	3	
		共用走廊、楼梯间、候梯厅和门厅等公共空间均应设置疏散导向标识、应急照明装置,宜设置音频呼叫装置;辅助逃生装置应与消防监控系统相连。公共疏散通道的防火门扇和公共通道的分区门扇,距地 0.60m 以上,应安装透明的防火玻璃;防火门的闭门器应带有阻尼缓冲装置。	3	
		老年人居室、单元起居室、餐厅、卫生间、浴室、盥洗室、文娱与健身用房应设紧急呼叫装置,紧急呼叫信号应能传输至相应护理站或值班室。紧急呼叫装置要保障老年人方便触及。	3	
		信息设施系统:1、应配置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等信息设施系统;2、老年人居室、单元起居室和餐厅、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应设置有线电视、电话及信息网络插座,并应设置无线局域网络覆盖。	3	
1.8.4	空调、照 明和环 境要求 9 分	最热月平均室外气温高于 25℃地区的养老设施建筑,应设置降温设施。老年人居室、单元起居室、餐厅、卫生间、浴室、盥洗室、文娱与健身用房,以及康复与医疗用房宜设置温度监控及调控系统,并实现各用房内单独调控。	3	
		居室、单元起居室、餐厅、文娱与健身用房宜设置备用照明,照度值不应低于该场所一般照明照度标准值的 10%。	3	
		老年人居住建筑装修材料的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严格控制室内装修污染。老年人居住建筑的环境噪声和居室噪声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1.8.5	活动用 房、户 外活 动场 地 11 分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的文娱与健身用房总使用面积应满足不小于 2m ² /床的配建指标。	3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的总平面内应设置供老年人休闲、健身、娱乐等活动的室外活动场地;集中活动场地附近应设置公共无障碍厕所。	3	
		室外轮椅坡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20m,坡道的起止点应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旋空间。室外轮椅坡道的两侧应设扶手,凌空侧应设置栏杆,并应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3	
		室外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应在台阶起止位置设置明显标识,室外台阶应设置照明设施。	2	

评定指标	区域/功能	评定项目	分值	得分
1.8.6	走廊 楼梯、 电梯 10 分	老年人使用的走廊, 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 确有困难时不应小于 1.40m; 当走廊的通行净宽大于 1.40m 米且小于 1.80m 时, 走廊中应设通行净宽不小于 1.80m 的轮椅错车空间, 错车空间的间距不宜大于 1.50m。	3	
		电梯数量应按服务规模经计算确定, 二层及以上楼层床位数累计超过 120 床, 电梯数量不应少于 2 台。	3	
		轿厢内壁周边应设有安全扶手和监控及对讲系统, 选层按钮和呼叫按钮高度宜为 0.90~1.10m。	2	
		老年人使用的楼梯应采用防滑材料饰面, 楼梯踏步起始与结束的部位应有重点照明提示或设置荧光标识, 所有踏步上的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2	
1.8.7	服务窗 口、厨 房、公共 餐厅和 洗衣房 11 分	直接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窗口部门, 用房位置应明显易找并设置醒目标识。	4	
		厨房应满足卫生防疫等要求, 且应避免厨房工作时对老年人用房产生干扰。厨房应有供餐车停放及消毒的空间。	2	
		老年人集中使用的餐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使用面积应满足不小于 1m ² /座的配建指标; 2、护理型床位照料单元的餐厅座位数, 按所服务床位数的 40% 测算, 非护理型床位照料单元的餐厅座位数按所服务床位数的 70% 测算; 3、当单元起居厅兼做老人集中使用的餐厅时, 应同时符合单元起居厅与餐厅的设计规定, 但使用面积可不叠加计算。	3	
		洗衣房平面布置应洁、污分区, 并应满足洗衣、消毒、叠衣、存放等需求; 墙面、地面应易于清洁、不渗漏。洗衣房宜附设晾晒场地, 当地面布置困难时, 晒衣场地也可布置在上人屋面上, 并应设置门禁和防护措施。	2	
1.8.8	生活 单元 10 分	1、按照照料单元设计时, 应设居室、起居厅、就餐、护理站、药存、清洁间、污物间、卫生间、盥洗、洗浴等用房, 可设老年人休息、家属探视等用房; 2、按生活单元设计时, 应设居室、卫生间、盥洗、厨房或电炊操作台等基本操作空间。	3	
		1、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0m ² , 双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6m ² 。非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 床位数不应大于 4 床; 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 床位数不应大于 6 床; 2、居室的净高不宜低于 2.40m。	3	
		照料单元的使用应具有相对独立性, 每个照料单元规模不应大于 60 床。失智老年人的照料单元应单独设置, 每个照料单元规模不宜大于 20 床, 失智老年人的照料单元应设门禁系统。	4	

评定 指标	区域/ 功能	评定项目	分值	得分
1.8.9	公共浴室和盥洗室 8分	居室未附设洗浴设施时,应集中设置浴室,并符合下列规定:1、浴位数量按所服务的老年人床位数测算。护理型床位每12床设1个,非护理型床位每8床设1个。其中轮椅老年人的专用浴位不应少于总浴位数的30%,且不应少于1个;2、浴室内应配备助浴设施,并应留有助浴空间;3、浴室应附设无障碍厕位、无障碍盥洗盆或盥洗槽,并应套设更衣间。4、在老年人公共浴室内安装安全可靠的供暖设备或预留安装供暖设备的条件。	4	
		居室未附设卫生间或盥洗设施时,应集中设置盥洗室,并符合下列规定:1、盥洗室的盥洗盆或盥洗槽龙头数量应按所服务的老年人床位数测算。护理型床位每12床设1个,非护理型床位每4床设1个;2、盥洗室与最远居室的距离不应大于20m。	4	
1.8.10	卫生间 9分	卫生间内与坐便器相邻墙面应设水平高0.70m的“L”形安全扶手或在坐便器两侧设水平高0.70m的“II”形落地式安全扶手;贴墙浴盆的墙面应设水平高度0.60m的“L”形安全扶手,入盆一侧贴墙设安全扶手。	3	
		照料单元应设公用卫生间,且座便器数量应按所服务的老年人床位数测算(附设卫生间的居室床位可不计在内)。护理型床位每6床设1个,非护理型床位每4床设1个,且最小规模不应小于2个坐便器。每个公用卫生间内至少应设1个供轮椅老人使用的无障碍厕位,或合并设置为无障碍卫生间;与盥洗室分设的公用卫生间应设1—2个盥洗盆或盥洗槽龙头。	3	
		老年人居室的卫生间应至少配置坐便器、洗浴器、洗面器三件卫生洁具,宜采用浅色卫生洁具,三件卫生洁具集中配置的卫生间使用面积不应小于3m ² ,并应满足轮椅使用;卫生间空间布置应留有相应的助洁、助厕、助浴等操作空间。在老年人居室的卫生间内安装安全可靠的供暖设备或预留安装供暖设备的条件。	3	

备注:1. 本条款依据《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编制。

2. 否决项释义:1.1 为否决项,有一项不符合则取消评审资格。

3. 1.8 设施设备其中一项不符合,则本项不得分。

2.过程性指标,总分 500 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参考依据	分值	得分
2.1 机构安全管理 50 分	建立落实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操作规范或规程;安全检查制度;事故处理与报告制度;考核与奖惩制度等。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MZ/T032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10	
	机构对食物中毒、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老年人自伤、跌倒、坠床、噎食、窒息、误吸、走失、烫伤等突发事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类型、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处理原则、处理流程和工作要求。工作人员了解并掌握预案。		10	
	机构对消防安全设施每年进行 1 次全面检测,以确保完好有效。		10	
	机构每半年开展 1 次消防演练和各类应急预案演练;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安全教育培训;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白天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每日各不少于 2 次。演练及检查工作应保持记录。		10	
	机构建立并落实老年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避免老年人信息泄露。		10	
2.2 护理业务管理 20 分	机构按责任制护理模式进行管理,包括不限于是否执行责任制排班,是否制订责任制护理工作职责及内容,老年人对责任护理员能知晓;失智老年人是否设专区提供服务。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5	
	机构对老年人建立了护理个案计划,提供 24 小时生活照料服务并按计划 100%落实护理项目及其要求。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5	
	护理人员掌握护理对象一般资料,如:老年人姓名、年龄、疾病诊断、护理级别、饮食习惯、生活个人爱好、心理情况、家庭情况等。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5	
	养老机构建立老年人常见疾病如:冠心病、糖尿病、脑梗塞后遗症、慢性伤口、造口、失禁等护理常规并予以落实,无安全隐患。		5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参考依据	分值	得分
2.3 护理质量 30 分	机构制订并落实了对老年人实施限制性防护、使用尿不湿和鼻饲等护理措施的内部管理规程。管理规程内容是否包括:评估、使用登记、使用期观察、解除评估及其机构内部管理权限等,以防止滥用。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5	
	机构正确悬挂各类相应护理等级标识及相关防跌倒、防压疮、防坠床、防噎食等安全警示标识。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5	
	老年人符合“三短六洁”标准要求,老年人床单位物品是否清洁并定期更换,老年人居室环境是否整洁、无异味,公用区域老年人物品摆放是否标识清楚。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5	
	机构根据老年人治疗和病情康复的需要摆放正确卧位和规范使用防护用具,如护栏、防护垫,并及时实施预防措施。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5	
	机构对不能自主翻身及存在压疮高风险的老年人,及时采取相应的护理措施和预防措施,落实巡查制度,有巡查和翻身记录。	《护理管理工作规范》 (第4版) 广东科技出版社	5	
	机构建立并落实管道管理规范,管道位置、标示是否正确,引流是否通畅,老年人和家属是否知晓留置管道的目的并配合。		5	
2.4 护理安全 50 分	机构建立并落实老年人身份查对制度,护理操作是否落实“三查八对”。		10	
	机构建立相应的医嘱查对制度和执行制度,并按要求落实,护士执行医嘱后能及时签全名及执行时间,字迹清楚能辨认,非抢救时不执行口头医嘱。		10	
	机构建立并落实老年人转送、请假外出流程,确保转送过程中老人安全及外出交接。		10	
	护理操作及讨论病情时保护老年人隐私,操作时无不必要的暴露。		10	
	护理站、治疗室等工作间接“五常法”管理,物品摆放有序,洁、污分开。各类物品分类、定位摆放有标识。标示有效期限的物品按使用先后摆放。		10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参考依据	分值	得分
2.5 质量检查与 改进 20 分	机构建立并落实护理组长、护士、护理主管等各层级查房制度,其中护理组长查房每周不少于 1 次、护理主管查房每月不少于 1 次;查房记录清晰明确,保管期限不少于 3 年。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5	
	机构建立并按要求执行交接班制度,是否执行早会交班、床边交接班;交班记录清楚,有重点,并且重点事情交代记录具有连续性。所有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 3 年。		5	
	机构护理文件质量管理符合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护理文书记录单、医嘱单、体温单、护理病历及医生病历均符合医疗文书书写规范。		5	
	机构建立护理工作质量检查制度及护理质量缺陷管理制度;各级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及安全分析,并做好记录。		5	
2.6 药物管理 20 分	护士基本掌握常用药品管理及使用特殊要求、基本掌握常用药品的不良反应,并密切观察用药后效果。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5	
	机构对高危药品限量、定位、单独存放,使用专用标识,且标识醒目;对机构自购的第二类精神药品是否按规范进行管理。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5	
	对包装容易混淆的药品、一品多规或多剂型药物的存放有明晰的“警示标识”。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5	
	对老年人自备处方药品进行统一登记、保管以及发放。冰箱药品标志明确、无混放,温度恒定,有监测记录(每天 2 次)。		5	
2.7 院内感染控制 35 分	机构建立院内感染控制工作小组,制订并实施院内感染控制预防、控制、报告和处置等相关制度。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5	
	护理人员掌握手卫生重点环节。如落实各环节的手卫生措施、洗手操作规范。操作手套是否做到专人专用,避免交叉感染。		5	
	遵守无菌操作原则。物品使用一人一份;治疗盘有铺盘时间无过期,盘内药品包装符合要求;棉签、复合碘开启后注明时间,无过期;配好的静脉用药 2 小时内使用;启封溶媒不超过 24 小时;吸痰用物每日更换 1—2 次;干燥持物钳、无菌容器开启后 4 小时有效。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5	
	无菌物品存放管理规范。无菌物品按日期先后摆放,灭菌标识明显、规范,无过期失效;存放区域清洁,无非无菌物品及杂物;无菌物品在存放时应保留大包装,不得直接置于地面。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5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参考依据	分值	得分
2.7 院内感染控制 35 分	紫外线消毒登记及维护是否正确。落实紫外线消毒、强度监测、时间累计,并有记录;紫外线灯使用不超过 1000 小时。使用其他消毒方式(如空气消毒机等)应提供定期消毒效果有效性验证报告。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5	
	落实重度失能老年人床单位每天湿扫;是否落实终末消毒。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5	
	正确处理医疗垃圾。如医疗废物分类放置;锐器盒及时有效封口,封条项目完整,封口后锐器盒 24 小时内送出;有医疗废物交接、称重手续,并登记、签名。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5	
第 2.8、2.9 条款: 1、首先根据养老机构自行申报的服务项目,按每一项目 3 分,计算出机构总分值; 2、对养老机构自行申报的服务项目,进行抽样评价。抽样活动应覆盖所有服务项目类别、服务对象类别。通过抽样评价,计算出平均评价 α 值。 3、第 2.8、2.9 指标机构总得分=机构总分值 X 平均评价 α 值,四舍五入。				
2.8 生活照料服务 81 分	清洁卫生护理类(共 15 项): ☐ 协助穿/脱衣 ☐ 洗头 ☐ 洗脸 ☐ 口腔清洁 ☐ 刷牙 ☐ 漱口 ☐ 洗手 ☐ 洗足 ☐ 洗澡 ☐ 床上擦浴 ☐ 女性会阴清洁 ☐ 修剪指(趾)甲 ☐ 压疮预防 ☐ 梳头 ☐ 剃须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45	
	饮食护理类(共 3 项): ☐ 喂水 ☐ 喂饭 ☐ 鼻饲	MZ008	9	
	排泄护理类(共 3 项): ☐ 协助排便 ☐ 人工取便 ☐ 更换尿不湿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9	
	转移护理类(共 3 项): ☐ 床上体位转换 ☐ 轮椅转移 ☐ 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	《护理管理工作规范》 (第 4 版)	9	
	其他护理类(共 3 项): ☐ 睡眠照顾 ☐ 更换床上用品 ☐ 使用热水袋	广东科技出版社	9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参考依据	分值	得分
2.9 医疗护理服务 69 分 (需具备资格的 医护人员完成)	非侵入性医疗护理服务类(共 8 项): ☐ 生命体征监测 ☐ 口腔护理 ☐ 氧气吸入 ☐ 雾化吸入 ☐ 口服给药 ☐ 压疮护理 ☐ 气管切开护理 ☐ 伤口换药(含造瘘口护理等)	《养老机构 基本规范》 GB/T29353 《老年人社 会福利机构 基本规范》	24	
	侵入性医疗护理服务类(共 14 项): ☐ 测血糖 ☐ 皮下注射(胰岛素注射等) ☐ 更换引流袋(尿袋、粪袋、造口袋等) ☐ 吸痰护理 ☐ 膀胱冲洗 ☐ 鼻饲管置管 ☐ 密闭式输液 ☐ 静脉采血 ☐ 静脉注射 ☐ 肌肉注射 ☐ 皮内注射(皮试等) ☐ 导尿 ☐ 灌肠 ☐ 肛管排气	《养老机构 服务质量基 本规范》 GB/T35796 《护理管理 工作规范》 (第 4 版) 广东科技出 版社	42	
	康复护理类(共 1 项): ☐ 关节松动训练 (需康复技师完成)		3	
2.10 出入院服务 15 分	入住老年人服务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	《养老机构 基本规范》 GB/T29353 《老年人社 会福利机构 基本规范》 MZ008 《养老机构 服务质量基 本规范》 GB/T35796	5	
	各类服务项目的收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是否公开和便于查阅。		5	
	服务终止时,机构通知第三方并协助办理出院手续。		5	
2.11 评估服务 15 分	机构建立了老年人能力评估以及跌倒、坠床、吞咽、压疮、智能精神状态专项评估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具备评估资格的专业团队、专用设施设备、评估流程和方法、评价结果的运用以及再评估的相关要求等。	《养老机构 基本规范》 GB/T29353 《老年人社 会福利机构 基本规范》 MZ008 《养老机构 服务质量基 本规范》 GB/T35796	5	
	机构评估人员正确实施各项评估,再评估是否及时。		5	
	机构评估结果按规定在护理服务过程中得到了合理的运用。		5	
2.12 老年人健康管 理 15 分	机构建立老年人入住和健康档案,档案覆盖率应为 100%;档案内容包括:服务合同、老年人身份证明、病史记录、体检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档案保管期限不应少于老年人出院后 5 年。		5	
	机构每年不少于 1 次组织老年人体检。		5	
	机构不少于每季度开展 1 次老年人保健和传染病预防等宣教活动,并保持记录。		5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参考依据	分值	得分
2.13 洗涤服务 15 分	配备了专门的洗涤人员、洗涤设备及固定场所或有监控的洗涤外包。		5	
	严格执行衣物分类清洗。被污染的织物应单独收集、清洗和消毒。		5	
	需浸泡消毒的衣物消毒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经试纸检测消毒一般物品有效氯含量 $\geq 250\text{mg/L}$,消毒污染物品有效氯含量 $\geq 500\text{mg/L}$,煮沸消毒时间为 20-30 分钟,洗涤剂的洗涤时间为 1 小时。采用其他消毒方式,应提供其消毒效果的有效性证据。		5	
2.14 膳食服务 25 分	每年不少于 1 次对入住老年人营养状态进行评估,并提供营养健康报告。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5	
	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和疾病要求,提供痛风、高血脂、糖尿病等个性化膳食服务。		5	
	每周对老年人食谱内容进行调整,食谱向老年人公布并存档。		5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的有关要求;膳食服务提供者健康证持有率是否达到 100%;成品与半成品分开、生熟分开。		5	
	厨房供应的每餐食物留样备查,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于清洁消毒后的密封专用容器内,在 0℃—4℃的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不少于 100g。		5	
2.15 心理/精神支持和休闲娱乐 30 分	机构对新入住的老年人制订并实施入住适应计划,以帮助老年人熟悉机构、融入集体生活。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5	
	建立入住老年人谈话并记录制度,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必要时,应由社工或心理咨询师参与进行心理干预并记录效果。		5	
	护理人员了解并掌握老年人心理评估基本方法及应对措施。		5	
	机构建立并实施了督促家属或相关第三方定期探访老年人的制度。		5	
	有必要的设施和场所并提供有社工组织的休闲娱乐活动,1 项/日。		5	
	组织自理老年人每季度参加 1 次公益活动		5	
2.16 安宁服务 10 分	制订相关服务规程并有固定的场所,帮助老年人安详、有尊严地度过生命终期。		5	
	设有专人进行哀伤辅导和后事指导。		5	

3.0 结果性指标,总分 250 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定义/计算公式	分值	得分
3.1 床位入住率 40 分	无相应数据或数据失实	$\frac{\text{入住人数}}{\text{床位总数}} \times 100\%$	0	
	50%(不含)以下		20	
	50%—65%(含)		30	
	65%—80%或以上		40	
3.2 重度失能老年人入住比例 40 分	无相应数据或数据失实	$\frac{\text{重度失能老年人入住人数}}{\text{总入住老年人人数}} \times 100\%$	0	
	<20%		20	
	≥20%		30	
	≥30%		40	
3.3 跌倒率 30 分	无相应数据或数据失实	最近 30 天内老年人跌倒的比率 $\frac{\text{跌倒人次}}{\text{入住老年人总数}} \times 100\%$	0	
	>10%		10	
	≤10%		20	
	≤5%		30	
3.4 限制性防护使用率 30 分	无相应数据或数据失实	最近 7 天内以固定躯干、四肢方式限制老年人日常行动的比率 $\frac{\text{限制性防护使用人数}}{\text{入住老年人总数}} \times 100\%$	0	
	>10%		10	
	≤10%		20	
	≤5%		30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定义/计算公式	分值	得分
3.5 压疮率 30 分	无相应数据或数据失实	(排除低蛋白血症、高度水肿、癌症晚期、恶液质老年人)。	0	
	最近 30 天是 I ⁰ 压疮发生率 $\leq 5\%$, II ⁰ 压疮发生率为 0		30	
3.6 机构上年综合责任保险赔付率 30 分	无参加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frac{\text{(上年度已决赔款金额+上年度未决赔款金额)}}{\text{上年度保险费}} \times 100\%$	0	
	$\leq 200\%$		10	
	$\leq 120\%$		20	
	为 0%		30	
3.7 顾客满意度 30 分	无相应数据或数据失实	见附录 1: 养老机构入住人员满意度测评表(略)	0	
	$< 80\%$		10	
	$\geq 80\%$		20	
	$\geq 90\%$		30	
3.8 员工满意度 20 分	无相应数据或数据失实	附录 2: 养老机构员工满意度测评表(略)	0	
	$< 80\%$		5	
	$\geq 80\%$		10	
	$\geq 90\%$		20	